

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三、審核組織：成立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委員包括：

(一) 行政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註冊組協行，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主席。

(二) 教師代表：高中畢業班導師 1 名、國中畢業班導師 3 名。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畢業班家長 1 名 (候選人的家長應迴避)

四、市長獎種類及名額：

(一) 學習卓越市長獎：各畢業班在校總成績第一名學生。

(二) 特殊展能市長獎：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或表現傑出者。本類名額為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並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若申請學生已獲得學習卓越市長獎，由選拔順位依序遞補。

五、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核程序及申請時間：

(一) 第一階段：

1. 請畢業生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或至丹鳳高中首頁下載申請書填寫。

2. 將申請書交由導師審查認證後，各班彙整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3. 本階段於 114/03/24(一)至 114/04/11(五)收取申請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二) 第二階段：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將在畢業典禮前另擇時間召開審查會議。

六、審查標準：

(一)基本條件：在學期間之日常生活表現，經改過銷過程序完備後，**無警告以上之紀錄。**

(二)計分原則及計分方式：

(1)僅採計本校在學期間之獲獎記錄。

(2)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 (或獎盃、獎牌等)。

(3)教育部、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 (或獎盃、獎牌等)。

(4)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等)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 (或獎盃等)。

(5)若該項目非為逐級競賽之證明，其積分降一層級採計。

例如：非為代表全市參與之全國比賽、活動證明，其積分採計為全市層級。

(6)競賽項目：1.以同一類(第四項第二款所列)、最高層級之獎項為採計依據。

2.計分方式：《3-5 人團體賽以得分 80%計算，6 人以上團體以得分 60%計算》

給分 層級 \ 名次	第 1 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 2 名 (優等、優選、 亞軍、銀牌)	第 3 名 (甲等、銅牌、 季軍)	第 4 名 (乙等、佳作、 殿軍)	第 5 名 (入選)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11
全國	12	11	10	9	8
全市	9	8	7	6	5
全區(西區、新莊區)	6	5	4	3	2
全校	2	1.5	1	0.5	0.5

(三)若學生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時，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缺額由評選委員評定之選拔順位依序遞補。

(四)各項目得獎名額以不集中於單一項目為原則。

(五)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由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決議之。

七、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書

申請資格及評選方式

- 1.申請類別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或表現傑出者，各類別採計最高分乙次為限。
- 2.申請本獎項學生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後，不能有警告以上記錄。
- 3.申請者若為各班第一名畢業，以學習卓越市長獎優先。
- 4.九年級取 8 名，高三取 4 名，由特殊展能學生受獎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繳件須知

- 1.若得獎為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若為獎狀則須附影本 1 份。
- 2.請將得獎證明的姓名和成績(名次)清楚標示，並有導師初審簽章才予以計分。
- 3.各項證明請以 A4 紙格式附於申請表後，在右上角註記編號，依編號先後順序排列裝訂。
- 4.請於 114/4/11(五)16:00 前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劉好嫩老師，逾期歉難受理。

申請日期：____月____日

申請學生基本資料

年班級(3 碼)	座號	姓名	導師姓名
無警告以上記錄 【查驗核章】	【請生教組查驗核章】		

申請學生得獎資料【粗框內勿填】

編	類別	得獎項目	主辦級別	名次	團體人數	導師審核	初審	複審
例	語文	國語文競賽-字音字形	新北市	第 1 名	1	林○○		
1								
2								
3								
4								
5								
6								
7								
8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至教務處領取第 2 張】

總積分